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下降。據董事所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導致虧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來自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下降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